

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泰环审（泰兴）〔2023〕084号

关于江苏奥德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风扇、光伏组件及电池外壳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奥德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江苏恒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江苏奥德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风扇、光伏组件及电池外壳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提出以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，江苏恒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编制人员对其编制的《报告表》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污染防治措施、事故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该项目在泰兴市珊瑚镇工业集聚区建设。项目规模和建

设内容详见《报告表》12-13 页，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《报告表》13 页，主要设备详见《报告表》15-16 页。你公司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、增加生产品种或改变生产工艺等。

三、你公司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述的产品方案、设备、原料、工艺及布局等设计和建设，不得擅自改变。

2、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，将清洁生产、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，杜绝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，避免发生污染事故，同时加强生产管理，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。

3、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、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理”的原则设计、建设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系统。本项目不得有生产性废水外排；生活污水、食堂含油污水，分别经化粪池、隔油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运作农肥，不外排。

4、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。本项目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备处理后送入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FQ1 排放；喷塑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送入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FQ2 排放；成型废气、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一并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FQ3 排放；改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FQ4 排放。加强废气的收集与处理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废气排放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，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(DB32/4041-2021) 中相关限值。

5、合理规划生产布局，通过选用低噪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。

6、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按《报告表》要求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。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应严格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及标准修改单(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) 要求建设。废物临时堆场应按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。

7、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，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，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。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，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，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，加强环境安全管理，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，杜绝污染事故发生。

8、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，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。

9、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。

10、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其它要求和各项建设。

四、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，所有污染物必须做到达标限量排放。

五、项目的环保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

时建成并投入使用，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。

六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5年后工程方开工建设，或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。



抄送：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，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。
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17日印发